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92年5月28日訂定
114年5月21日第10次修正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之穩健與業務之發展，特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而設定質權、抵押權等負擔。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背書保證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所稱之淨值，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限額，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公司之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

二、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八十為限。

（二）本公司之母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或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孰高者為限。

上述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因經常營業活動而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之營業收入合計數(含已簽訂之銷貨及勞務合約)或進貨金額及勞務支出合計數(含已簽訂之進貨及勞務合約)孰高者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法作業）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辦法之規定。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應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事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報請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背書保證單筆新台幣三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辦法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請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董事會審議背書保證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而事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定額度時，應由經辦部門會同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其進行後續管控，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相關保全措施應提報於最近期召開之審計委員會。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財務單位應就本公司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列帳，建立備查簿逐項管制，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及申報。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前項第四款之事項者，由本公司公告申報之。

第七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損失風險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及改善計畫提供與審計委員會。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辦法之規定，應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提報考核。

第八條（背書保證註銷）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經董事長批准後辦理。

第九條（保全）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及保證時，應要求對方出具同額之保證本票交存本公司以作為相對保證之用。

第十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專責人員保管。本公司之票據與印章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本辦法之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子公司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營業有對外背書保證之需要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再經本公司同意，嗣提子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前述本公司之同意，係指由財務單位逐級簽請董事長核准。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案對外背書保證者，應分析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經其董事會決議後，通知本公司財務單位，再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對象為下列之一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非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且背書保證金額逾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子公

司，且背書保證金額逾新臺幣五仟萬元者。

(三)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八十以上但未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背書保證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且背書保證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者，需於最近一次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請承認。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正)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本辦法修正案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董事就本辦法修正案之異議或書面聲明之反對意見，應併案提報股東會討論。